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活動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活動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念，發揮友善、健康、學習、愛校惜福之態度。
- 第二條 本校之日間部學生，均需參與品德教育活動，並依校園品德教育活動手冊執行。
-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生事務組(以下簡稱健促組/學務組)規劃、督促執行。導師及全體教職員工，對品德教育活動均有協助推動與輔導之義務和責任。
 - 二、品德教育規範及執行時段：依各學期品德教育活動手冊執行。
 - 三、服務幹事依品德教育活動手冊編排之區域進行班級整潔評核。
 - 四、品德教育活動所需使用之工具，由健促組/學務組提供。
 - 五、品德教育活動實施成效由導師評核，並由健促組/學務組負責檢閱。
 - 六、訂定品德教育活動管理要點，並由健促組/學務組督導執行。
- 第四條 服務幹事每學期為公認真服務，協助維護校園整潔之相關事宜，應給予該學期敘獎，以資鼓勵。
- 第五條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或身心障礙學生(領有鑑定證明或無領有鑑定證明)，得由導師彈性調整品德教育活動實施方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